

書面質詢

第 12/2013 號城市規劃法在今年三月一日生效。可是，在上述法律正式生效前，特區政府今年一月突然修改氹仔北區都市化規劃，引起公眾質疑是迴避城規法諮詢審議程序的偷步行為。運輸工務司司長及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對於在城規法生效是否續有搶先修訂部份規劃，包括南灣湖 C D 區規劃，均未能正面回應，更引起公眾憂慮。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 第 12/2013 號城市規劃法指定在今年三月一日生效，特區政府在城市規劃工作上是否應集中全力籌備依照城市規劃法法定諮詢審議程序展開工作，而不應刻意搶先修改規劃，迴避城市規劃法法定諮詢審議程序？
- 二、 南灣湖 C D 區之發展，既直接牽涉澳門世界歷史文化城區之景觀維護，而牽涉填海新城 B 區之低密度發展配合。現在公眾開始憂慮今年三月前有搶先修改規劃的偷步行為。特區政府可否公開承諾，不會在城市規劃法正式生效前搶先修訂部份規劃，包括南灣湖 C D 區規劃？
- 三、 為了迎接城市規劃法生效應隨即展開的城規工作，特區政府可否說明今年內會否盡快依城規法推行澳門世界歷史文化城區之城市規劃和新城填海城市規劃的諮詢？此外尚有什麼區域的規劃亦會在今年內依城規法推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